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執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單位 主管	第二層 機關 首長	第一層 市長		
地政局 地籍科	一、土地登記	一、土地、建物登記： 地政規費調整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之遴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不動產糾紛調處會開會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權	一、實施耕者有其田事項之處理：						
		(一)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清理之調處。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之核定。	審核	核定				
		二、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業務：						
		(一)外國人取得移轉不動產案件之報核。	審核	核定				
		(二)外國人得否承受法院拍賣土地之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標售土地之處理。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地籍科	二、地權	(四)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案件及現況訪查之報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地管理	一、公有耕地放租：							
		(一)公有耕地放租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租地實物折徵代金。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訂定公有耕地租賃契約。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承租公地繼承及分戶分耕等名義變更。	審核	核定					
		(五)公有耕地租金減免。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公有耕地續租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有耕地放領：							
		(一)公地放領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有耕地放領之核定。	審核	核定					
	四、地籍	一、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							
		(一)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管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移送標售。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地籍科	四、地籍	二、執行地籍清理條例 事項：						
		(一)地籍清理清查公 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籍清理標售公 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核定得標人及核發 產權移轉證明。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領 價金。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地籍清理發給權利 價金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收歸國有核定及囑 託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理土地法第 14 條 規定事宜：						
		(一)公告劃定本市轄區 內屬土地法第 14 條 第 1 項各款規定之 土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檢討本市轄區內屬 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土 地。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其他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事宜 (例：是否屬土地法 第 14 條規定之土 地)。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地籍科	五、地政士管 理	一、地政士開業、變更 登記及執照核發、 補發、換發及註銷 事項。	審核	核定				
		二、地政士登記助理員 僱傭、終止備查事 項。	核定					
		三、地政士申請簽證人 登記事項。	審核	核定				
		四、地政士業務檢查事 項。	審核	核定				
		五、地政士開業、註銷 登記陳報內政部及 通知相關單位並公 告。	審核	核定				
		六、違反地政士法之裁 處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委員聘派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地政士之獎、懲事 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地價科	一、辦理公告 土地現 值、重新 規定地價 作業	一、年度公告土地現 值、公告地價調整 原則。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告土地現值、公 告地價等一般性作 業及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年度公告地價及公 告土地現值之公 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地價科	一、辦理公告 土地現 值、重新 規定地價 作業	四、公告地價表、公告 現值表、地價區段 圖等圖籍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告地 價、公告 土地現值 更正作業	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 告土地現值。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徵收土地 補償市價 及市價變 動幅度異 議事項處 理	徵收市價補償異議事 項：							
		(一)函復查處結果。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 會復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地價評議 委員會議 事宜	一、地價評議委員會委 員聘派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評議會之召開及結 果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預定徵收地區土地 市價及市價變動幅 度評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照價收買	一、照價收買有關之核 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通知、公告、執行、 提存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照價收買有關之處 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地價科	六、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一、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業務檢查事項。	審核	核定				
		二、申報登錄成交案件限期改正事項。	審核	核定				
		三、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罰則。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作業	一、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及開業證書核發、撤銷或註銷、補發、換發事項。	審核	核定				
		二、不動產估價師登記事項變更事項。	審核	核定				
		三、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項。	審核	核定				
		四、不動產估價師獎懲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委員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而辦理估價業務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工業區開發	一、區位勘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地價科	八、工業區開發	二、可行性規劃報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工業區編定及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徵收計畫報核及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地價及地上補償物查估。	審核	核定				
		七、地籍整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出售價格審查。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消費者保護法業務之執行	一、不動產相關定型化契約違規之限期改正。	審核	核定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所為之裁罰性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核發、變更、撤銷及廢止等事項。	核定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變更、撤銷及廢止登記。	核定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核發、變更、註銷等事項。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執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單位 主管	第二層 機關 首長	第一層 市長		
地政局 地價科	十、租賃住宅 服務業管 理	四、租賃住宅服務業業 務檢查事項。	審核	核定				
		五、違反租賃住宅市場 發展及管理條例之 限期改正。	審核	核定				
		六、違反租賃住宅市場 發展及管理條例之 裁罰。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租賃住宅服務業相 關資訊陳報內政部。	審核	核定				
		八、輔導及獎勵其他機 關（構）或相關團 體提供租賃住宅相 關服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地權科	一、土地徵收	一、一般徵收(含一併、 更正、撤銷、廢止 徵收)：						
		(一)徵收之報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徵收之退補。	審核	核定				
		(三)徵收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徵收公告通知。	審核	核定				
		(五)發放補償費通知。	審核	核定				
		(六)補償費發放：						
		1. 一般補償費發放事 項。	核定					承辦人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地權科	一、土地徵收	2. 補償費繳存保管。	審核	核定				
		3. 保管專戶補償款發放之申請及審核事項。	審核	核定				
		4. 保管專戶補償款動支、取回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5. 保管專戶補償款動支完成通知銀行發放事項。	核定					
		(七)徵收土地登記案件之囑託移轉登記、撤銷徵收繳回價款恢復原登記或逾期未繳回價款維持原登記之囑託通知及註銷土地登記簿之徵收註記事項。	審核	核定				
		(八)徵收土地相關通知公示送達事項。	審核	核定				
		(九)土地徵收案陳報備查。	審核	核定				
		(十)其他有關一般徵收事宜。	審核	核定				
		二、所有權人申請一併、收回、撤銷、廢止徵收及徵收失效：						
		(一)申請一併徵收、收回、撤銷及廢止徵收會勘通知。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地權科	一、土地徵收	(二)申請一併徵收、收回、撤銷及廢止徵收會勘結果。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申請一併徵收、收回、撤銷、廢止徵收及徵收失效之報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申請一併徵收、撤銷及廢止徵收之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申請一併、收回、撤銷、廢止徵收及徵收失效之通知。	審核	核定				
		三、徵收異議處理：						
		(一)徵收異議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或相關機關查處事項。	審核	核定				
		(二)查處結果函復異議人。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提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地撥用	一、公地撥用之報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地撥用證件之退補。	審核	核定				
		三、公地撥用之囑託登記。	審核	核定				
		四、有償撥用通知繳款事宜。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地權科	二、公地撥用	五、通知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登記。	審核	核定					
	三、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一、私有耕地三七五成果管理：							
		(一)三七五出租耕地租約變更、終止及註銷登記。	審核	核定					
		(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租期屆滿核定。	審核	核定					
		二、耕地租佃委員會：							
		(一)續行調處通知及函請表示意見。	審核	核定					
		(二)調處結果移送法院審理。	審核	核定					
		(三)租佃委員會核發調解、調處成立證明。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府租佃委員會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租佃委員會改選通知及一般業務之處理。	審核	核定					
		(六)租佃委員會辦理調處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終止租約：								
	審查結果之核定。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地用科	一、編定業務	一、地政事務所函報編定案件：						
		(一)更正編定、補辦編定之核定及駁回。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註銷編定、補註用地別之核定及駁回。	審核	核定				
		二、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						
		(一)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說明會之召開。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之轉報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告。	審核	核定				
		(四)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專案小組委員之聘任及會議之召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專案小組審議結果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一)變更編定之補正。	審核	核定				
		(二)變更編定之核定及駁回(不含協議價購)。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執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單位 主管	第二層 機關 首長	第一層 市長		
地政局 地用科	一、編定業務	(三)協議價購案變更編定之核定及駁回。	審核	核定				
		(四)專案審查小組委員之聘任及會議之召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開發許可審議：						
		(一)開發許可審議之補正。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開發許可審議之會勘。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開發許可審議專案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勘。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之聘任及會議之召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專責審議小組審查結果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其他開發許可審議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反編定業務	違反編定使用：						
		(一)違反編定函請陳述意見。	核定					
		(二)違反編定使用之裁罰。	審核	核定				
(三)重大違規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重劃科	一、農地重劃	一、勘選重劃地區：						
		(一)勘選重劃區範圍。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核定重劃區範圍。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成立重劃協進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研訂重劃計畫書及公告禁止土地移轉，禁、限建等事項：						
		(一)研訂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告禁止土地移轉，禁、限建。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調查事項：水利狀況、土地使用現況、地價調查及歸戶造冊、統計。	審核	核定				
		五、農水路工程：						
		(一)農水路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農水路工程、施工及驗收。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人民陳情改善農水路案件之勘查及處理。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重劃科	一、農地重劃	六、辦理土地交換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製圖造冊、共有人或零星耕地協調合併。	審核	核定				
		七、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一)分配成果圖冊核定、公告及異議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	審核	核定				
		八、權利清理及補償：						
		(一)抵費地標售作業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告及辦理公開標售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抵費地、零星集中土地之辦理貸款手續事宜。	審核	核定				
		(四)分配面積差額地價之補償。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分配面積差額地價及工程費舊欠之清理。	審核	核定				
	九、地籍整理：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重劃科	一、農地重劃	(一)整理圖冊、租約變更或註銷、重劃土地更正案件之退補、抵費地囑託登記。	審核	核定				
		(二)重劃後土地登記錯誤辦理更正登記、農地重劃陳情或糾紛案件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成果統計：						
		(一)業務成果、人員經費統計。	審核	核定				
		(二)編造重劃總報告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農、水路管理維護。	審核	核定				
	二、市地重劃	一、選定重劃地區：						
		(一)勘選重劃區範圍。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核定重劃區範圍。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研訂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計畫書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劃計畫書公告、舉行業主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重劃科	二、市地重劃	三、經費預算：預算之編列、設立重劃基金專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一)報內政部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限建並通知有關機關。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重劃工程：						
		(一)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施工、驗收（含公共設施移交、接管）。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現況調查及地上物查估通知。	審核	核定				
		七、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一)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審核	核定				
		(二)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總計表、編造各種清冊、分配結果簽報核定及公告、異議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重劃科	二、市地重劃	九、土地改良物或墳墓 拆遷補償：						
		(一)公告及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補償費聯單核定、 證件審查及發放。	核定					
		(三)未領補償費者存入 保管專戶、拆遷作 業及其他。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保管專戶補償款發 放之申請及審核事 宜。	審核	核定				
		(五)保管專戶補償款之 動支、取回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保管專戶補償款動 支完成通知銀行發 放事項。	核定					
		十、地籍整理及核發重 劃負擔總費用證明 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交接及清償：						
		(一)土地交接。	審核	核定				
		(二)財務清償。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抵費地標售及處 理：						
		(一)抵費地底價及標售 案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標售案公告及通 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重劃科	二、市地重劃	(三)開標及決標作業。	審核					
		(四)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辦理得標土地移轉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結算報告：						
		(一)財務結算。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成果報告及其它有關重劃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市地重劃會：						
		(一)市地重劃會委員遴選、續(改)聘、開會通知、會議紀錄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提案表提交審議之簽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土地重劃 基金管理	基金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自辦市地 重劃	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重劃科	四、自辦市地 重劃	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核定擬自辦市地重 劃區重劃範圍。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核准實施市地重 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選定聽證主持人。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聽證執行計畫、聽 證紀錄。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聽證相關公告、通 知及庶務行政作 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會員大會或理、監 事會議紀錄備查、 工程規劃設計、監 造計畫及變更設 計。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各項報表之填送。	審核	核定				
		十、自辦市地重劃會申 請公告禁止或限制 事項、核備土地計 算負擔總計表、土 地計算分配結果、 重劃後分配結果轉 送該管地政事務所 辦理地籍測量及土 地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重劃科	四、自辦市地 重劃	十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送之宗地申報 地價及原地價換 算表轉送該管地 政事務所編造地 價冊、公共設施 用地移交接管。	審核	核定				
		十二、自辦市地重劃會 申請核發市地重 劃負擔總費用證 明書、提請核備 抵費地出售清冊 。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自辦市地重劃理 事會提請核備財 務結算。	審核	核定				
		十四、自辦市地重劃會 申請核備重劃成 果報告書及其他 有關土地所有權 人申請自辦市地 重劃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解散自辦市地重 劃籌備會及重劃 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管理維護費用之 收取。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管理維護費用之 運用。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	一、選定重劃地區：						
	(一)勘選重劃區範圍。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重劃科	五、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	(二)重劃區範圍報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成立重劃機構：						
		(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委員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農村社區更新協進 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擬訂重劃計畫書：						
		(一)擬定規劃草案。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舉辦聽證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涉及使用分區變更 者，提報區域計畫 委員會審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計畫書報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公告、 異議調處。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告禁止土地移轉 及禁、限建。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重劃工程：						
		(一)工程規劃、設計及 預算書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施工、驗收。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經費預算。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重劃科	五、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	六、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總計表、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編造各種清冊、分配結果簽報核定及公告、異議處理、分配成果、地籍整理及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抵費地標售及處理：						
		(一)抵費地底價及標售案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標售案公告及通知、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辦理得標土地移轉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開標及決標作業。	審核	核定				
		八、結算報告：						
		(一)財務結算。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成果報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自辦農村 社區土地 重劃	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籌備會、重劃會，核備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重劃科	六、自辦農村 社區土地 重劃	二、重劃會申請核定擬 自辦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範圍（包括核 算同意參加重劃之 人數面積）。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劃會申請核定自 辦農村社區土地重 劃計畫書、核備農 村社區土地重劃工 程規劃設計、監造 計畫及變更設計。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自辦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工程各項報表 之填送。	審核	核定				
		五、重劃會申請公告禁 止或限制事項、核 備土地計算負擔總 計表、土地計算分 配結果轉送該管地 政事務所辦理地籍 測量及土地登記、 宗地申報地價及原 地價換算表轉送該 管地政事務所編造 地價冊。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重劃科	六、自辦農村 社區土地 重劃	六、自辦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區公共設施用 地移交接管。	審核	核定				
		七、重劃會申請核發農村 社區土地重劃負擔 總費用證明書、核備 抵費地出售清冊、財 務結算、重劃成果報 告書、其他有關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自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解散自辦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籌備會及 重劃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區段 徵收科	一、區段徵收	一、確定區段徵收開發 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段徵收委員會委 員遴聘、會議召開及 紀錄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預估區段徵收工作 進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籌編經費（含預算 編製、經費籌措之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區段徵收作業：						
		(一)委託辦理地籍整理 及土地分配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區段 徵收科	一、區段徵收	(二)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邀集相關權利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公聽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土地禁止事項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土地禁止事項公告、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區段徵收計畫書、財務計畫及安置計畫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因原徵收範圍調整致需補辦徵收者，由機關首長核定。
		(七)區段徵收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包含土地及地上物
		(八)通知所有權人領價或申領抵價地。	審核	核定				包含土地及地上物
		(九)徵收異議處理：						
		1. 徵收異議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或相關機關查處事項。	審核	核定				
		2. 查處結果函復異議人。	審核	審核	核定			案情單純，屬疑義說明、補償內容釐正等事項，得由第三層決行。
3. 提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區段 徵收科	一、區段徵收	(十)補償費發放事項。	核定					承辦人 核 定
		(十一)補償費繳存保管。	審核	核定				
		(十二)保管專戶補償款發放之申請及審核事宜。	審核	核定				
		(十三)保管專戶補償款之動支、取回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保管專戶補償款動支完成通知銀行發放事項。	核定					
		(十五)審查及核定抵價地申請案。	核定					
		(十六)囑託登記。	審核	核定				
		六、未登錄及公有土地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地上物處理：						
		(一)受理合法建物申請保留案。	審核	核定				
		(二)通知業主限期拆除、遷移。	審核	核定				
		(三)核發拆遷(葬)等獎勵金。	核定					承辦人 核 定
		(四)逾期未拆建物之勘查疏導。	審核	核定				
		(五)逾期未遷葬墳墓之勘查。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區段 徵收科	一、區段徵收	八、抵價地分配、地籍整理與交地：						
		(一)規劃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段徵收地價提評。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研訂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召開抵價地分配說明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通知與受理合併分配申請及拆單登記申請。	核定					
		(六)分配結果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分配結果通知。	審核	核定				
		(八)差額地價找補。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通知點交土地。	核定					
		九、土地處分作業：						
		(一)土地處分案及底價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地處分案公告與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土地標售、標租開標及決標作業。	審核	核定				
		(四)設定地上權評選、決標、契約之簽訂及設定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區段 徵收科	一、區段徵收	(五)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辦理得標土地移轉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區段徵收法令檢討或提案。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一併徵收：						
		(一)陳報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通知。	審核	核定				
	十二、財務結算。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	基金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航空城 開發科	區段徵收	一、確定區段徵收開發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段徵收委員會委員遴聘、會議召開及紀錄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預估區段徵收工作進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籌編經費（含預算編製、經費籌措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航空城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之執行、區段徵收工作小組各項推動作業與相關會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執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單位 主管	第二層 機關 首長	第一層 市長		
地政局 航空城 開發科	區段徵收	六、區段徵收作業：						
		(一)委託辦理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邀集相關權利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公聽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土地禁止事項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土地禁止事項公告、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區段徵收計畫書、財務計畫及安置計畫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因原徵收範圍調整致需補辦徵收者，由機關首長核定。
		(七)區段徵收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包含土地及地上物
		(八)通知所有權人領價或申領抵價地。	審核	核定				包含土地及地上物
		(九)徵收異議處理：						
	1. 徵收異議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或相關機關查處事項。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航空城 開發科	區段徵收	2. 查處結果函復異議人。	審核	審核	核定			案情單純，屬疑義說明、補償內容釐正等事項，得由第三層決行。
		3. 提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補償費發放事項。	核定					承辦人核定
		(十一)補償費繳存保管。	審核	核定				
		(十二)保管專戶補償款發放之申請及審核事宜。	審核	核定				
		(十三)保管專戶補償款之動支、取回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保管專戶補償款動支完成通知銀行發放事項。	核定					
		(十五)審查及核定抵價地申請案。	核定					
		(十六)囑託登記。	審核	核定				
		七、未登錄及公有土地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地上物處理：						
		(一)受理合法建物申請保留案。	審核	核定				
		(二)通知業主限期拆除、遷移。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航空城 開發科	區段徵收	(三)核發拆遷(葬)等獎勵金。	核定					承辦人 核 定	
		(四)逾期未拆建物之勘查疏導。	審核	核定					
		(五)逾期未遷葬墳墓之勘查。	審核	核定					
		九、抵價地分配、地籍整理與交地：							
		(一)規劃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段徵收地價提評。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研訂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召開抵價地分配說明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通知與受理合併分配申請及拆單登記申請。	核定						
		(六)分配結果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分配結果通知。	審核	核定					
		(八)差額地價找補。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通知點交土地。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航空城 開發科	區段徵收	十、土地處分作業：						
		(一)土地處分案及底價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地處分案公告與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土地標售、標租開標及決標作業。	審核	核定				
		(四)設定地上權評選、決標、契約之簽訂及設定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辦理得標土地移轉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區段徵收法令檢討或提案。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一併徵收：						
		(一)陳報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通知。	審核	核定				
		十三、財務結算。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測量科	一、地籍測量	一、再鑑界案件之處理及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耕地地權調整案件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測量科	二、地籍圖重測	一、地籍圖重測地區勘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籍圖重測範圍公布。	審核	核定				
		三、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	審核	核定				
		四、地籍圖重測工作會報業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地籍圖重測段界調整業務。	審核	核定				
		六、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派令處理。	核定					
		七、地籍圖重測公示送達公告處理。	核定					
		八、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及核定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異議複丈更正地籍圖重測成果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歷年地籍圖重測成果更正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歷年地籍圖重測成果撤銷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測量助理之管理事項	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甄試結果及僱用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加密控制測量	一、加密控制測量業務規劃。	審核	核定					
	二、加密控制測量業務實施。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測量科	四、加密控制測量	三、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管理。	審核	核定				
	五、應用測量	一、應用測量業務規劃。	審核	核定				
		二、應用測量業務實施。	審核	核定				
		三、應用測量業務管理。	審核	核定				
		四、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審認。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測繪業務	一、測繪計畫審查。	審核	核定				
		二、測繪成果及資訊之管理。	審核	核定				
		三、永久測量標登錄。	審核	核定				
		四、永久測量標管理。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地政 資訊科	一、推廣地政業務資訊業務計畫	一、各項重大地政資訊業務或配合中央政策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之訂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政資訊電腦化有關之法令疑義核定或核轉。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政資訊系統之研究發展與推行		一、地政資訊系統之研究發展與便民創新措施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配合市政資訊服務系統之協調、連繫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	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	第一層 市 長		
地政局 秘書室	測量助理之 管理事項	一、本局及所屬各地政 事務所測量助理次 年度申請退休人員 名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1. 次年度 退休人 員名冊 至遲於 當年度 12月底 前陳市 長核閱。 2. 專案申 請退休 人員， 以專簽 陳市長 核閱。
		二、本局及所屬各地政 事務所測量助理退 休、資遣及撫卹案 件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